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5.6.30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9 次院務會談通過

95.7.11 本校第 24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達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目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成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提昇學術發展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
- 二、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
- 三、有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分配優先順序事宜之諮議。
- 四、有關其他院務整體發展策略之諮詢。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外教授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第五條 為協助落實本委員會各項諮議之執行，得另訂「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執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